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647號

原告 一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勝恩

被告 成駿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5月22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詢問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宇 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02 書記官 呂亞馨